

滁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3 年单位预算

2023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1.主要职责
- 2.2023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 1.滁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3 年收支总表
- 2.滁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3 年收入总表
- 3.滁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3 年支出总表
- 4.滁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5.滁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6.滁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7.滁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8.滁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9.滁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3 年项目支出表
- 10.滁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 11.滁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1.关于 2023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 2.关于 2023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 3.关于 2023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 4.关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 5.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6.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 7.关于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表的说明
- 8.关于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9.关于 2023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 10.关于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11.关于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12.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文化、旅游、广播电视、电影、新闻出版工作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贯彻执行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研究拟订有关政策措施,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

(二) 统筹规划文化文物事业、文化产业、旅游业、广播电视电影事业、新闻出版事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推进文化、旅游、广播电视、电影、新闻出版体制机制改革,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三) 组织全市性重大文化活动,推进文化设施建设,组织滁州旅游整体形象推广,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对外合作和国内外市场推广,制定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四) 指导、管理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五) 负责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深入落实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六) 指导推进文化文物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文物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

(七) 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八) 指导文化、旅游、广播电视、电影、新闻出版等市场发展,负责行业监管,推进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市场行为。

(九) 指导和管理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组织查处全市性、跨区域文化、旅游、广播电视、电影、新闻出版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督查督办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

(十) 负责管理文物、博物馆事业,指导文物保护、抢救、考古发掘、鉴定和利用等工作,依法监督管理文物市场。

(十一) 指导和管理文化、旅游、广播电视、电影、新闻出版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组织大型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活动,推动中华文化走出去。

(十二) 组织实施广播电视领域公共服务重大公益工程和公益活动,推进广播电视基础设施建设,扶助革命老区和贫困地区广播电视建设和发展。

(十三) 推动全市电视剧行业发展。监督管理广播电视节目和网络视听节目, 加强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节目阵地管理和行业监管, 落实广播电视系统安全保护工作。

(十四) 负责管理全市电影行政事务, 监管电影制片、发行、放映工作, 组织对电影内容进行审查, 实施农村公益电影放映民生工程。

(十五) 负责管理全市新闻出版行政事务, 监督管理出版内容和质量。监督管理印刷业, 管理著作权。负责内部性出版物的审读。

(十六)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23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 推动文艺事业繁荣兴盛

加强创作生产,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 围绕新时代主题, 创作一批彰显时代精神、展现文化特色、群众喜闻乐见的舞台剧目, 以地方戏曲展现地域风貌。统筹国家、省、市三级艺术创作扶持项目的申报实施, 最大限度地发挥各级孵化政策效用, 打造 1-2 部在全省乃至全国叫得响的艺术精品。加强成果应用, 组织实施新创剧目 100 场洪山戏公益演出和“戏曲进校园”市直及琅琊、南谯两区中小学演出。举办全市优秀新创剧目展演, 集中展示一批不同剧种和题材的新创小戏。选拔优秀作品不断打磨提升, 推送国家级、省级展演展播平台, 打造滁州艺术“名片”。加强人才建设,

组织专家辅导、一剧一评，加强对我市编剧、表演等领域中青年创作人才的培养。

（二）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编制《滁州市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和《滁州市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主要指标》，推选8个高质量发展示范案例，推进建设滁州文化艺术中心。围绕风景道沿线，打造天长郑集678乡愁记忆馆、明光自来桥静港营地、全椒石沛雅绮自然营地等5个最美公共文化空间。大力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抓好137家公共文化场馆免费开放，鼓励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等公共文化场所，提供夜间文化服务。推进社会力量参与基层文化建设，引导有意愿的县（市、区）率先尝试社会化试点运营乡镇文化站。增加优质公共文化供给，不断提升全市1029个村的“送戏进万村”活动实效，做好“乡村春晚”“出彩滁州人”“乡镇文化站调演”等品牌活动，开展“云竞赛”“云展播”“云课堂”等线上活动。全年放映农村公益电影不少于12348场。办好第九届中国农民歌会。依托滁州智慧文旅平台，建设市、县、乡三级公共文化场馆监控平台，实现实时监测、资源共享、活动互鉴。

（三）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利用

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和第九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第六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申报工作，组织“反映中华文明和优秀传统文化”的文明标识申报推选和2023年文物

项目申报。助力长江流域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利用长江流域文物资源普查成果，谋划打造滁州片区亮点项目。加强非遗调查记录和研究，启动《滁州非遗志》编纂工作，规范市级非遗项目档案资料和数据库。建设滁州非遗直播基地，每季度开展线上直播活动，展示非遗保护成果。举办“文化和自然遗产日”“长三角非遗保护剧种现代小戏展演”“跟着非遗游滁州”“非遗进校园”等20场主题活动。提高文化遗产资源数字化保护、展示和利用水平，结合VR、AR等技术手段，让文化遗产动起来、活起来。

（四）促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

做优基础设施。推动风景道基础设施完善、配套服务设施补足、沿线环境风貌提升、支线连接线延伸等系列工程，新增旅游集散中心、服务驿站、停车场、旅游厕所、充电桩等基础设施50处以上，培育提升乡村风景道8条，打造20个乡村露营地。依托滁州智慧文旅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加快完善文旅信息化基础设施，鼓励引导适老化智慧景区建设，全面提高滁州智慧文旅服务水平。围绕用户需求，拓展“一码游滁州”应用场景和使用方式，开发优惠券发放、电影票购买、视频直播、景区AR展示等多种功能，提升平台在线人数和用户粘性。扩充滁州全域旅游电子导览系统文旅资源点，探索开发电子导览系统全景化展示功能，打造沉浸式体验。

做大旅游项目。以江淮分水岭风景道为统领，摸排一批

项目，组织实施全市旅游资源普查，对地文景观、水域景观、历史遗迹等八大类资源进行摸底并编制成册。招引一批项目，面向长三角核心城市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吸引一批有实力、有影响力的企业来滁投资，探索推动池杉湖度假区、金牛湖景区跨区域创建国家级度假区或景区。提质一批项目，重点推进大琅琊山旅游区、静港营地、龙岗古镇、如意河景观带提升等亿元以上项目建设，全年完成项目投资超100亿元，新增民宿等新业态项目20个以上，带动群众就业增收。

做强旅游品牌。贯彻实施《滁州市乡村旅游促进条例》，编制《滁州市乡村旅游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聚焦风景道沿线13个乡村振兴示范段和65个示范村，实施全市乡村旅游高质量发展“七个一批”工程，力争打造精品主题村、特色美食村15个，精品民宿32家，“后备箱”基地8个，培育乡村旅游经营管理人才40名。创建4个以上国家级旅游品牌、10个以上省级旅游品牌，打造一批皖东民宿、皖东农家乐、工业旅游示范基地等市级特色品牌，选树一批金牌导游、技术能手、旅游服务质量标杆单位等。

做活旅游市场。积极申办第十届安徽自驾游大会。市县联动推出不少于80场宣传营销活动，提高年货节、美食节、桃文化旅游节、池杉湖观鸟周等文旅品牌活动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持续推深做实“安徽人游安徽”“滁人游滁”“皖美好味道·百县名小吃”等主题营销活动。开展“好味滁州”美食品牌、“驾游滁州”自驾品牌、“好物滁州”后备箱品

牌、“同乐滁州”休闲品牌系列推广活动。以《滁州市自驾游招徕专项奖励办法》为抓手，加大长三角地区尤其是南京都市圈、合肥都市圈“引客入滁”力度，打造“微度假”旅游目的地。在南京、合肥等长三角重点城市举办专场推介会，以上海·滁州虹桥会客厅为窗口，常态化展示滁州文旅形象，依托畅游都市圈·滁州圈圈卡，实现跨区域资源联动。拍摄风景道网络微短剧、微视频，在“双微一抖”等线上平台发布播放，结合《中国旅游报》《中国文化报》《南京日报》等线下纸媒宣传，广泛传播文旅动态。

（五）提升广电出版工作质效

提高广电公共服务质量水平，打造1-2个省级广播电视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试点。维护运行好应急广播，开展全市应急广播优秀作品征集，组织优秀广播电视新闻作品、公益广告创作评奖。开展广电产业重点项目的摸排上报推进工作。加强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和网络安全保障工作，实现零停播和零事故目标。持续加强非法卫星地面接收设施专项整治，开展“无小耳朵社区（村）、乡镇（街道）”创建工作，打击“黑广播”等违法行为，维护行业良好秩序。围绕江淮分水岭风景道建设一批电影放映点，丰富文旅业态。探索建立乡村电影消费长效机制，提升乡村电影事业发展水平。加大出版企业帮扶力度，建设产业工业园区，借助省文创基金，探索建立省版权交易中心滁州分中心，带动新闻出版产业高质量发展。围绕“书香滁州”建设，打造“15分钟

阅读圈”，推出 63 个省级阅读空间和 33 个市级阅读空间。提升农村阅读空间利用水平，继续组织科技讲座进农家书屋，力争第九届农家书屋技能大赛成为省级活动。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滁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3 年收支总表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 入 项 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313.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0
其中：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92.90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58.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其中：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58.00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333.59
其中：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6.04
		九、卫生健康支出	71.15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五、单位资金收入		十二、农林水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六、金融支出	
其他收入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95.5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预备费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转移性支出	
		二十六、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七、债务利息支出	
		二十八、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 年 收 入 小 计	2371.09	本 年 支 出 小 计	2858.10
上年结转结余	487.01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	487.01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单位资金	
收 入 总 计	2858.10	支 出 总 计	2858.10

滁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3 年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滁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2858.10	2371.09	2313.09	58.00								487.01	487.01				
滁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2858.10	2371.09	2313.09	58.00								487.01	487.01				

滁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3 年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0		1.80			
20132	组织事务	1.80		1.8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80		1.8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333.59	806.48	1527.11			
20701	文化和旅游	2275.59	806.48	1469.11			
2070101	行政运行	836.48	806.48	30.00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4.76		344.76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094.35		1094.35			
20707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58.00		58.00			
2070799	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58.00		5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6.04	356.0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6.04	356.0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0.25	240.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20	77.2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60	38.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15	71.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1.15	71.1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52	41.5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74	18.7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0.89	10.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5.52	95.5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5.52	95.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98	67.98				
2210202	提租补贴	27.54	27.54				
	合计	2858.10	1329.19	1528.91			

滁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371.09	一、本年支出	2858.10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313.09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0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58.00	(二) 外交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国防支出	
		(四) 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487.01	(五) 教育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87.01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333.59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6.04
		(九) 卫生健康支出	71.15
		(十) 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 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 农林水支出	
		(十三) 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 金融支出	
		(十七)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 住房保障支出	95.52
		(二十)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 预备费	
		(二十四) 其他支出	
		(二十五) 转移性支出	
		(二十六)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七) 债务利息支出	
		(二十八)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一) 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结余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2858.10	支 出 总 计	2858.10

滁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0				1.80
20132	组织事务	1.80				1.8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80				1.8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275.59	806.48	728.65	77.83	1469.11
20701	文化和旅游	2275.59	806.48	728.65	77.83	1469.11
2070101	行政运行	836.48	806.48	728.65	77.83	30.00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4.76				344.76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094.35				1094.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6.04	356.04	356.0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6.04	356.04	356.0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0.25	240.25	240.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20	77.20	77.2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60	38.60	38.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15	71.15	71.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1.15	71.15	71.1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52	41.52	41.5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74	18.74	18.7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0.89	10.89	10.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5.52	95.52	95.5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5.52	95.52	95.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98	67.98	67.98		
2210202	提租补贴	27.54	27.54	27.54		
	合计	2800.10	1329.19	1251.36	77.83	1470.91

滁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 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72.37	772.37	
30101	基本工资	185.92	185.92	
30102	津贴补贴	103.87	103.87	
30103	奖金	13.22	13.22	
30106	伙食补助费	23.23	23.23	
30107	绩效工资	20.29	20.2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7.20	77.2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8.60	38.6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8.52	38.5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8.74	18.7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2	1.62	
30113	住房公积金	67.98	67.9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3.18	183.1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5.84	38.01	77.83
30201	办公费	56.90		56.90
30207	邮电费	8.80		8.80
30215	会议费	1.23		1.23
30216	培训费	2.79	2.79	
30217	公务接待费	2.10		2.10
30228	工会经费	3.68	3.6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80		7.8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7.14	27.1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40	4.40	1.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0.98	440.98	

30301	离休费	34.07	34.07	
30302	退休费	212.31	212.31	
30307	医疗费补助	13.89	13.89	
30309	奖励金	0.02	0.0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0.68	180.68	
	合计	1329.19	1251.36	77.83

滁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8.00		58.00
20707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58.00		58.00
2070799	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58.00		58.00
	合计	58.00		58.00

滁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滁州市文化和旅游局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滁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3 年项目支出表

单位: 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其他运转类	大楼运转费	滁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403.47	267.00			136.47				
其他运转类	文化服务公司运转相关经费	滁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10.49				10.49				
特定目标类	文化和旅游工作经费	滁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68.00	68.00							
特定目标类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滁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52.90	52.90							
特定目标类	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滁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431.17	350.00			81.17				
特定目标类	(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滁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59.82				59.82				

特定目标类	人才工作专项	滁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1.80				1.80				
特定目标类	(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滁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40.00	40.00							
特定目标类	地方戏曲创作孵化及展示展演	滁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2.50				2.50				
特定目标类	旅游市场开拓培育补助资金	滁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38.27				38.27				
特定目标类	滁州智慧文旅综合管理服务平台运维项目	滁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95.35	77.00			18.35				
特定目标类	新闻出版和广播影视专项	滁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24.00	24.00							
特定目标类	2022年市加快服务业发展资金(原文化强市资金)-编制滁州市数字创意产业规划和戏剧孵化增加项目	滁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30.00				30.00				
特定目标类	非遗保护专项	滁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96.93	55.00			41.93				
特定目标类	2022年市级农村文化建设专项资	滁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1.60				1.60				

	金										
特定目标类	省级旅游发展资金	滁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50.00				50.00				
特定目标类	扩大暑期消费补助资金	滁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14.62				14.62				
特定目标类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补助地方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滁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58.00		58.00						
特定目标类	文化服务公司运转相关经费	滁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50.00	50.00							
		合计	1528.91	983.90	58.00		487.01				

滁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品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大楼运转费	物业管理服务	80.00	80.00				
合计		80.00	80.00				

滁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一级目录名称	二级目录名称	三级目录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购买数量	购买金额
大楼运转费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后勤服务	物业管理服务	物业管理费	1	80.00
合计						80.00

第三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3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滁州市文化和旅游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滁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2858.10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结余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 2023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滁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3 年收入预算 2858.1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371.09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487.01 万元。

（一）本年收入 2371.09 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313.09 万元，占 97.55%，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349.71 万元，下降 13.13%，减少原因主要是市级旅游发展专项、非遗保护专项等项目预算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58.00 万元，占 2.45%，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11.00 万元，下降 15.94%，下降原因主要是提前下达中央补助地方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减少。

（二）上年结转结余 487.01 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87.01 万元，占 100%，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70.99 万元，增长 17.06%，增长原因主要是项目进度滞缓，政府采购结转结余增加。

三、关于 2023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滁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3 年支出预算 2858.1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289.72 万元，减少 9.20%，减少原因主要是市级旅游发展专项、非遗保护专项等项目预算减少。其中，基本支出 1329.19 万元，占 46.51%，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等；项目支出 1528.91 万元，占 53.49%，主要用于文化、旅游发展、文物、文化市场等项目支出。

四、关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滁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2858.10 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800.1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58.00 万元；按资金年度分为：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2371.09 万元，上年结转 487.01 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0 万元，占 0.0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333.59 万元，占 81.6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6.04 万元，占 12.46%；卫生健康支出 71.15 万元，占 2.49%；住房保障支出 95.52 万元，占 3.34%。

五、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滁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00.1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278.72 万元，下降 9.05%，主要原因是市级旅游发展专项、非遗保护专项等项目预算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0 万元，占 0.0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275.59 万元，占 81.2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6.04 万元，占 12.72%；卫生健康支出 71.15 万元，占 2.54%；住房保障支出 95.52 万元，占 3.41%。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2023 年预算 1.8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80 万元，增长原因主要是增加人才补助项目经费。

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2023 年预算 836.48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00.69 万元，增长 13.68%，增长原因主要是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人员工资、津贴补贴等基本支出自然增长。

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3 年预算 344.76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357.11 万元，下降 50.88%，下降原因主要是市级非遗保护专项、文化和旅游等项目资金预算减少。

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2023 年预算 1094.35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114.44 万元，下降 9.47%，下降原因主要是市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预算减少。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3 年预算 240.25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39.85 万元，增长 139.29%，增长原因主要是行政

单位退休人员基础绩效奖增加。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77.20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29.93万元，增长63.32%，增长原因主要是基础绩效奖纳入基本养老保险基数预算。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38.60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14.96万元，增长63.28%，增长原因主要是基础绩效奖纳入职业年金基数预算。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41.52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18.43万元，增长79.82%，增长原因主要是基础绩效奖和年度考核奖纳入社保基数预算。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年预算18.74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8.92万元，增长90.84%，增长原因主要是基础绩效奖和年度考核奖纳入社保基数预算。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3年预算10.89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0.40万元，下降3.54%，下降原因主要是退休人员数量减少。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67.98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32.53万

元，增长 91.76%，增长原因主要是基础绩效奖和年度考核奖纳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预算。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2023 年预算 27.54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7.84 万元，增长 39.80%，增长原因主要是基础绩效奖和年度考核奖纳入提租补贴基数预算。

六、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滁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329.1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251.36 万元，公用经费 77.83 万元。

(一) 人员经费 1251.3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77.8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七、关于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滁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58.0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拨款减少 11.00 万元，下降 15.94%，主要原因：是提前下达中央补助地方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

资金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项）2023年预算58.00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11.00万元，下降15.94%，下降原因主要是提前下达中央补助地方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减少。

八、关于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滁州市文化和旅游局2023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2023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滁州市文化和旅游局2023年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1528.91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616.25万元，下降28.73%，下降原因主要是调整部分项目支出资金转入基本支出以及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减少。主要包括：本年财政拨款安排1041.9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983.9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58.00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安排487.0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487.01万元）。

十、关于2023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滁州市文化和旅游局2023年预算安排政府采购支出80.00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21.00万元，下降20.79%，下降原因主要是减少了滁州智慧文旅综合管理服务平台运

维项目采购。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80.00 万元，占 100.00%。

十一、关于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滁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3 年预算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80.0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4.00 万元,增长 5.26%,增长原因主要是上年购买服务项目合同金额确定,今年购买服务项目处于招标阶段,预算金额为 80.00 万元。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1. “滁州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1) 项目概述。充分发挥市旅发金的引导和拉动作用,全面实施全域旅游发展战略。开展省厅通知的资金拼盘项目和央视宣传项目,开展各类宣传活动、省厅组织的宣传活动。滁州智慧文旅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取得实效,全市现有 3A 级以上旅游景区重点场所视频监控信号全部接入省市两级旅游产业监测中心,各类旅游信息化平台运行维护有效。教育培训人次、游客人数、旅游收入较上年增长两位数,积极打造长三角旅游目的地城市。

(2) 立项依据。滁州市委、市政府《关于将旅游培育成为重要支柱产业的意见》(滁发〔2017〕42 号)精神,2018 年 12 月 15 日市政府专题会议(第 143 号)同意增加旅游发展资金额度至 1500.00 万元。

(3) 实施主体。市文化和旅游局

(4) 起止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 项目内容。创建省级特色旅游名镇、省级休闲旅游示范点、省级休闲旅游示范点;兑现全市旅游标识标牌建设奖补;旅游厕所、标识标牌等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旅游宣传营销和市场推广活动;旅游标识标牌建设奖补;教育培训;安全监管、乡村振兴、文明旅游创建。发展旅游产业,促进创新发展和绿色发展。持续推动滁州市文化旅游品牌创建和知名度提升。

(6) 年度预算安排。旅游发展专项财政拨款 350 万元。

(7) 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滁州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实施单位	滁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1050.00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50.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050.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350.00 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23 年—2025 年)		年度目标	
	<p>目标 1: 充分发挥市旅发金的引导和拉动作用,全面实施全域旅游发展战略。</p> <p>目标 2: 开展省厅通知的资金拼盘项目和央视宣传项目,开展各类宣传活动、省厅组织的宣传活动。</p> <p>目标 3: 滁州智慧文旅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取得实效,全市现有 3A 级以上旅游景区重点场所视频监控信号全部接入省市两级旅游产业监测中心,各类旅游信息化平台运行维护有效。</p> <p>目标 4: 教育培训人次、游客人数、旅游收入较上年增长两位数,积极打造长三角旅游目的地</p>		<p>目标 1: 充分发挥市旅发金的引导和拉动作用,全面实施全域旅游发展战略。</p> <p>目标 2: 开展省厅通知的资金拼盘项目和央视宣传项目,开展各类宣传活动、省厅组织的宣传活动。</p> <p>目标 3: 滁州智慧文旅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取得实效,全市现有 3A 级以上旅游景区重点场所视频监控信号全部接入省市两级旅游产业监测中心,各类旅游信息化平台运行维护有效。</p> <p>目标 4: 教育培训人次、游客人数、旅游收入较上年增长两位数,积极打造长三角旅游目的地城</p>	

城市。					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全市旅游市场执法检查次数	6 场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指标 1: 全市旅游市场执法检查次数	≥ 2 场	计划标准
			指标 2: 旅游宣传营销推介活动次数	6 次	计划标准		指标 2: 旅游宣传营销推介活动次数	≥ 2 次	计划标准
			指标 3: 创建皖东民宿	10 个	计划标准		指标 3: 创建皖东民宿	= 5 个	计划标准
			指标 4: 创建皖东农家乐	10 个	计划标准		指标 4: 创建皖东农家乐	= 5 个	计划标准
			指标 5: 创建市级工业旅游示范基地	8 个	计划标准		指标 5: 创建市级工业旅游示范基地	= 4 个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指标 1: 旅游标准化升级提高程度	提高程度较高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指标 1: 旅游标准化升级提高程度	提高程度较高	计划标准
			指标 2: 旅游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水平进一步增强	加强程度较高	计划标准		指标 2: 旅游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水平进一步增强	加强程度较高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指标 1: 及时拨付奖补资金	8 月底前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指标 1: 及时拨付奖补资金	8 月底前	计划标准
			指标 2: 重大节日期间安排旅游市场检查及时性	按照计划时间完成	计划标准		指标 2: 重大节日期间安排旅游市场检查及时性	按照计划时间完成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指标 1: 省国内旅游统计调查服务项目	75 万元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指标 1: 省国内旅游统计调查服务项目	25 万元	计划标准
	指标 2: 宣		≤ 900 万元	计划	指标 2: 宣传		≤ 178	计划标	

		传营销费用		标准		营销费用	万元	准
		指标 3: 品牌创建奖补资金	≤ 350 万元	计划标准		指标 3: 品牌创建奖补资金	≤ 108 万元	计划标准
		指标 4: 兑现节庆奖补	≤ 60 万元	计划标准		指标 4: 兑现节庆奖补	≤ 20 万元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带动我市旅游消费增长率	≥ 20%	计划标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带动我市旅游消费增长率	≥ 10%	计划标准
		指标 2: 对提升我市旅游市场规模与品牌, 带动相关文旅行业服务消费的影响程度	影响程度较高	计划标准		指标 2: 对提升我市旅游市场规模与品牌, 带动相关文旅行业服务消费的影响程度	影响程度较高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对提升我市旅游行业管理, 打造长三角旅游目的地的影响程度	影响程度较高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对提升我市旅游行业管理, 打造长三角旅游目的地的影响程度	影响程度较高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提升文旅行业健康发展	影响程度较高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提升文旅行业健康发展	影响程度较高	计划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提升文旅行业健康发展, 旅游人数、旅游经济收入实现稳步增长的可持续影响	影响程度较高	计划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提升文旅行业健康发展, 旅游人数、旅游经济收入实现稳步增长的可持续影响	影响程度较高	计划标准
		指标 2: 对加强旅游行业市场管理, 提升我市旅游影响力的可持续影响	影响程度较高	计划标准		指标 2: 对加强旅游行业市场管理, 提升我市旅游影响力的可持续影响	影响程度较高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指标 1: 旅游行业群众	≤ 5%	计划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	指标 1: 旅游行业群众投	≤ 5%	计划标准

	标	投诉率		度指标	诉率		
--	---	-----	--	-----	----	--	--

2. “滁州市非遗保护专项”项目。

(1) 项目概述。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机制，项目及传承人保护管理能力有效提升，到 2023 年末，传承人保护加强，活态传承成效明显；组织开展市级非遗传承人申报工作；建设非遗直播基地，加强非遗保护线上推广；开展非遗日宣传活动，非遗进校园、进社区、进景区活动，提升宣传效应，营造保护氛围。

(2) 立项依据。根据《滁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为加强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以下简称非遗）管理和保护，自 2018 年起，我市设立滁州市非遗保护专项资金。

(3) 实施主体。滁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4) 起止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 项目内容。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机制，项目及传承人保护管理能力有效提升，到 2023 年末，传承人保护加强，活态传承成效明显；组织开展市级非遗传承人申报工作；建设非遗直播基地，加强非遗保护线上推广；开展非遗日宣传活动，非遗进校园、进社区、进景区活动，提升宣传效应，营造保护氛围。

(6) 年度预算安排。非遗保护专项财政拨款 55 万元。

(7) 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非遗保护专项							
实施单位		滁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165.00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5.00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165.00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55.00 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 (2023年—2025年)					年度目标			
	<p>目标 1: 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机制, 项目及传承人保护管理能力有效提升, 传承人保护加强, 活态传承成效明显。</p> <p>目标 2: 组织开展市级非遗传承人申报工作。</p> <p>目标 3: 建设非遗直播基地, 加强非遗保护线上推广。</p> <p>目标 4: 开展非遗日宣传活动, 非遗进校园、进社区、进景区活动, 提升宣传效应, 营造保护氛围。</p>					<p>目标 1: 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机制, 项目及传承人保护管理能力有效提升, 到 2023 年末, 传承人保护加强, 活态传承成效明显。</p> <p>目标 2: 组织开展市级非遗传承人申报工作。</p> <p>目标 3: 建设非遗直播基地, 加强非遗保护线上推广。</p> <p>目标 4: 开展非遗日宣传活动, 非遗进校园、进社区、进景区活动, 提升宣传效应, 营造保护氛围。</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非遗日宣传活动	3 场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指标 1: 非遗日宣传活动	= 1 场	计划标准
			指标 2: 市级非遗传承人补助经费落实	47 人	计划标准		指标 2: 市级非遗传承人补助经费落实	= 47 人	计划标准
			指标 3: 建设非遗直播基地	1 个	计划标准		指标 3: 建设非遗直播基地	= 1 个	计划标准
			指标 4: 开展非遗进校园、进社区、进景区活动	9 场	计划标准		指标 4: 开展非遗进校园、进社区、进景区活动	= 3 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指标 1: 非遗宣传和传承保护活动使非遗见人见物见生活	影响程度较高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指标 1: 非遗宣传和传承保护活动使非遗见人见物见生活	影响程度较高	计划标准
指标 2: 非遗项目及传承人保护管理能力有效提			影响程度较高	计划标准	指标 2: 非遗项目及传承人保护管理能力有		影响程度较高	计划标准	

		升，传习基地示范带动效应明显。				效提升，传习基地示范带动效应明显。			
	时效指标	指标 1: 完成非遗传承人资金补助拨付	6 月底前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指标 1: 完成非遗传承人资金补助拨付	6 月底前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指标 1: 非遗日宣传活动费用	≤20 万元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指标 1: 非遗日宣传活动费用	≤6 万元	计划标准	
		指标 2: 市级非遗传承人补助资金额	≤60 万元	计划标准			指标 2: 市级非遗传承人补助资金额	≤18.8 万元	计划标准
		指标 3: 建设非遗直播基地费用	≤10 万元	计划标准			指标 3: 建设非遗直播基地费用	≤10 万元	计划标准
		指标 4: 开展非遗进校园、进社区、进景区活动费用	≤30 万元	计划标准		指标 4: 开展非遗进校园、进社区、进景区活动费用	≤10 万元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开展非遗展示展演展销活动，让传统工艺融入现代生活，促进市场经济发展	影响程度较高	计划标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开展非遗展示展演展销活动，让传统工艺融入现代生活，促进市场经济发展	影响程度较高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激发滁州人民热爱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热情，增强群众文化认同感，有利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影响程度较高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激发滁州人民热爱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热情，增强群众文化认同感，有利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影响程度较高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健全社会公共文化体系，初步形成社会保护非遗共识	影响程度较高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健全社会公共文化体系，初步形成社会保护非遗共识	影响程度较高	计划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对充分发挥项目示范带动效应，形成连点成片、全面开花，促进传统文化传承与发展的可持续影响	影响程度较高	计划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对充分发挥项目示范带动效应，形成连点成片、全面开花，促进传统文化传承与发展的可持续影	影响程度较高	计划标准	

						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非遗活动受众满意度	≥ 90%	计划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非遗活动受众满意度	≥ 90%	计划标准	
		指标 2: 非遗传承人满意度	≥ 90%	计划标准		指标 2: 非遗传承人满意度	≥ 90%	计划标准	

3. “大楼运转费”项目。

(1) 项目概述。保证会峰大厦大楼正常运转，保障楼内水电气及时供应，保障电梯安全运行，按物业服务合同要求进行付款，确保楼内卫生及周边环境良好，保障大楼电力、防雷及消防设施每年进行安全检测。

(2) 立项依据。经财政局核准，保障会峰大厦大楼正常运转，各单位正常办公。

(3) 实施主体。滁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4) 起止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 项目内容。保证会峰大厦大楼正常运转，保障楼内水电气及时供应，保障电梯安全运行，按物业服务合同要求进行付款，确保楼内卫生及周边环境良好，保障大楼电力、防雷及消防设施每年进行安全检测。

(6) 年度预算安排。大楼运转费财政拨款 267 万元。

(7) 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大楼运转费			
实施单位	滁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资金	中期资金总	801.00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67.00 万元

(万元)		额:							
		其中: 财政拨款		801.00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267.00 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 (2023 年—2025 年)					年度目标			
	<p>目标 1: 保证会峰大厦大楼正常运转, 保障楼内水电气及时供应, 保障电梯安全运行。</p> <p>目标 2: 按物业合同要求进行付款, 确保楼内卫生及周边环境良好。</p> <p>目标 3: 保障大楼电力、防雷及消防设施每年进行安全检测。</p>					<p>目标 1: 保证会峰大厦大楼正常运转, 保障楼内水电气及时供应, 保障电梯安全运行。</p> <p>目标 2: 按物业合同要求进行付款, 确保楼内卫生及周边环境良好。</p> <p>目标 3: 保障大楼电力、防雷及消防设施每年进行安全检测。</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大楼电梯正常运行	4 台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指标 1: 大楼电梯正常运行	4 台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指标 1: 保障大楼空调正常运行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指标 1: 保障大楼空调正常运行	100%	计划标准
			指标 2: 保障大楼电力及消防安全无事故	全年	计划标准		指标 2: 保障大楼电力及消防安全无事故	全年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指标 1: 保障大楼水电气供应	实时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指标 1: 保障大楼水电气供应	实时	计划标准
			指标 2: 大楼物业费	按季度考核支付	计划标准		指标 2: 大楼物业费	按季度考核支付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指标 1: 大楼水电费、维保费等	≤ 468 万元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指标 1: 大楼水电费、维保费等	≤ 156 万元	计划标准
	指标 2: 大楼物业费		≤ 240 万元	计划标准	指标 2: 大楼物业费		≤ 80 万元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提升会峰大厦各单位办公秩序	影响程度较高	计划标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提升会峰大厦各单位办公秩序	影响程度较高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对确保大楼内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影响程度	影响程度较高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对确保大楼内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影响程度	影响程度较高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	指标 1: 改善大楼办公环境	影响程度较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	指标 1: 改善大楼办公环境	影响程度较	计划标准

	指标		高				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对提升会峰大厦各单位办公秩序的可持续影响程度	影响程度较高	计划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对提升会峰大厦各单位办公秩序的可持续影响程度	影响程度较高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大楼内各办公单位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大楼内各办公单位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二) 机关运行经费

滁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77.83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10.98 万元，下降 12.36%，下降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和压减一般性支出。

(三) 政府采购情况。

滁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3 年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8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80.00 万元。

(四)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滁州市文化和旅游局共有车辆 3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6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 0 辆,购置费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

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

(五)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年,滁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10 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983.9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58.0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或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除基本支出之外的支出，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

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